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黃壽星

被告 王淑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23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雅婷